

沈环保〔2011〕51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环保局，各环保分局，各相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使用，完善环境行政执法程序，根据环保部《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辽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沈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沈阳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的具体工作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原则

（一）处罚法定的原则

对涉及违法企业的处罚应当坚持处罚法定的原则，对法律没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不得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对有明确处罚依据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二）过罚相当的原则

各执法部门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平原则，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三）量罚一致的原则

各执法部门应当针对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确定一批自由裁量权尺度把握适当的典型案例，发挥先例制度的作用，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参照标准，使同一地区、情节相当的同类案件，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

（四）重在纠正的原则

实施自由裁量权不能以提高罚款金额为目的，要特别注重及时制止和纠正环境违法行为。各执法部门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必须首先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明确提出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内容和合理期限。对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治理、限产限排、停产整治、停产整顿、停业关闭的，要切实加强后督察，确保各项整改措施执行到位。

（五）罚教结合的原则

各执法部门实施环境行政处罚，纠正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从而提高社会各界自觉遵守、维护环境法律的意识。

（六）与区域实际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各执法部门实施自由裁量权应当与我市社会、经济实际发展情况和环境保护情况相结合，综合考虑辖区内社会、经济发展条件和环境保护情况，合理、灵活行使自由裁量权，避免机械细化、行使自由裁量权，真正做到规范执法、科学执法。

二、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方法

（一）自由裁量权的处罚基准

自由裁量权的处罚基准一般采用中线法，即在不考虑任何情节的情况下，取处罚幅度的中值，具体处罚时再按照违法情节予以上下浮动。虽然处罚基准一般采用中线法，但在下列情形下，应当适当提高处罚基准，加大处罚力度：

- 1、在专项治理，重点整治行动中；
- 2、对于需要重点保护的对象，例如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地、或者其他环境敏感区域中的违法行为；
- 3、重点监管的行业。

（二）自由裁量权量罚的其他原则

对法律、法规没有具体规定倍数罚的违法行为，应当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收益和违法成本。处罚金额不得少于违法收益金额的 2 倍。

（三）自由裁量权的细化

1、自由裁量权档次的划分标准

自由裁量权档次划分的主要考虑因素是违法行为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程度、对人民群众健康造成的影响程序。针对一些违法行为，档次划分的考虑因素还包括对管理秩序的破坏程度程度、违法行为的危险程度等等。例如，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处罚时应划分在较高的档次中：

- （1）后果严重的，从重处罚；
-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从重处罚。

2、应予上调自由裁量权处罚档次的因素

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情节的，应当在确定自由裁量权时上调行政处罚档次：

- （1）主观恶意的，上调档次，从重处罚；
- （2）屡罚屡犯的，上调档次，从重处罚。

3、在自由裁量权处罚档次内上调处罚金额的因素

当事人存在以下情节的，在确定自由裁量权档次后，应当在自由裁量权处罚档次范围内上调处罚金额：

- （1）同时存在多个环境违法行为的；
- （2）不积极主动配合环保部门调查取证的。

4、应当下调自由裁量权处罚档次的因素：

当事人存在以下情节的，应当在确定自由裁量权时下调处罚档次：

- （1）及时中止环境违法行为并没有造成严重影响的；
- （2）主动有效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和后果的；
- （3）因过失导致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

5、应当在自由裁量权处罚档次内下调处罚金额的因素

当事人存在以下情节的，在确定自由裁量权处罚档次后，应当在额度范围内下调处罚金额：

-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
- （2）主动加装污染防治设施改正违法行为的；
- （3）违法行为系初犯且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4）主要上缴排污费或者罚款的。

（四）按日计罚的适用

环境违法行为处于继续状态的，各执法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指导意见相关内容实施，加大处罚力度，遏制违法行为。

（五）从一重处罚

对于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同时触犯多个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在法律适用时，应当坚持从一重处罚的原则，优先适用处罚额度较高的法律规定。

（六）多个行为分别处罚

一个单位的多个环境违法行为，虽然彼此存在一定联系，但各自构成独立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同时、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三、自由裁量权实施的程序

（一）自由裁量权证据的收集

各执法部门在对案件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时，应当主动收集涉及自由裁量权的有关证据，例如企业存在环境污染事故隐患，企业存在严重扰民行为等，并将涉及自由裁量权确定的证据在案件报送时一并移送至法制机构。

（二）自由裁量权的实施

法制机构在确定案件调查清楚，证据充足，适用法律正确后，应当结合自由裁量权有关规定，确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标准（细化标准见附件），并对自由裁量权适用从轻和从重的情节进行确定，根据以上确定情况最终确定罚款金额并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自由裁量权的确定和实施，必须按要求制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说明笔录。

（三）自由裁量权的变更

如经过当事人申辩、陈述或者听证认为违法行为自由裁量权应

当依法变更的，必须报法制机构主管领导批准，并将变更依据载入案卷。

（四）自由裁量权的备案

各执法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罚案件，必须将自由裁量权说明笔录纳入案卷副卷，作为年终案卷评查及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自由裁量权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已经成为软环境建设的主要内容，同时也是我局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县（市）环保局、分局和各相关执法单位应予以高度重视，由主要领导负责，将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工作抓实、抓好。

（二）明晰考核，实施监督。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将对各单位实施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市局也将自由裁量权实施情况作为各单位年终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对于在推进实施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三）不断完善，重在指导。下一阶段，市局法规处将结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细化自由裁量权，并通过编制案例指导的方式对细化困难的自由裁量权以及自由裁量权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

附件：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自由裁量权细化表(试行)

附件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自由裁量权细化表（试行）

一、综合类自由裁量权明细表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评报告或者环评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三十一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逾期每天加 1 万元处罚	提请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第二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	列入登记表类的建	情节较轻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但未建成的	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提请对建设单位直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设项目擅自开工建设的	情节一般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尚未投入生产的	可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较重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的	可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群众投诉、群体上访事态严重	可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报告类建设项目擅自开工建设的	情节较轻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但未建成的	可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尚未投入生产的	可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的	可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群众投诉、群体上访事态严重	可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报告类建设项目擅自开工建设的	情节较轻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但未建成的	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尚未投入生产的	可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的	可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群众投诉、群体上访事态严重	可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违反“三同时”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列入登记表类	情节较轻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情节一般	环境保护设施已开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群众投诉、群众上访事态严重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报告表类	情节较轻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环境保护设施已开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可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群众投诉、群众上访事态严重的	可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报告书类	情节较轻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情节一般	环境保护设施已开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可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可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群众投诉、群众上访事态严重的	可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列入登记表类 列入报告表类 列入报告书类	建设项目逾期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		逾期每天加 3500 元处罚	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为处罚前置条件	
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较轻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超过责令限期后 5 日以内缴纳,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处以应缴纳数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一般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超过责令限期后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缴纳的	处以应缴纳数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情节较重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超过责令限期后 10 日以上 15 日以内缴纳的	处以应缴纳数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经责令限期缴纳后，拒不缴纳，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以应缴纳数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 1 万元以下的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1 倍的罚款		
			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2 倍的罚款		
			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 3 万元以上的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3 倍的罚款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 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挪用资金数额在 10 万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的	并处挪用资金数额 1 倍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为处罚前置条件。10 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挪用资金数额在 10 万元至 30 万元的		并处挪用资金数额 2 倍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挪用资金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	并处挪用资金数额3倍罚款		
拒报或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情节较轻	情节较轻	谎报，当事人初次违法，且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属于再犯，处罚升一档	
		情节一般	情节一般	拒报，当事人初次违法的且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情节较重	谎报，拒报经劝解、教育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A. 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申报；B. 聚众围攻执法人员；C. 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D 二次以上因同一行为被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报或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情节较轻	情节较轻	谎报，当事人初次违法，且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属于再犯，处罚升一档	
		情节一般	情节一般	拒报，当事人初次违法的且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谎报，拒报经劝解、教育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A. 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申报；B. 聚众围攻执法人员；C. 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D 二次以上因同一行为被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情节较轻	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拒绝现场检查经责令改正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情节较重	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和逃避或拒不配合现场检查，经劝解、教育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A. 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B. 聚众围攻执法人员；C. 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D 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E. 二次以上因同一行为被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形分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属于再犯，处罚升一档	
			情节一般	拒绝现场检查经责令改正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和逃避或拒不配合现场检查，经劝解、教育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A. 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B. 聚众围攻执法人员；C. 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D 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E. 二次以上因同一行为被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水环境管理类自由裁量权明细表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设备故障所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人为操作因素造成设备不正常使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因主观故意或恶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并造成超标排放(超标严重执行74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二类水污染物超标1倍以下的,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二类水污染物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或一类水污染物超标0.5倍以下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30%以下的。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情节较重	二类水污染物超标2倍以上3倍以下或一类水污染物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30%以上50%以下的。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一类水污染物超标1.5倍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50%以上，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	情节较轻	私设排污口责令限期拆，履行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私设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私设暗管责令限期拆除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私设暗管逾期不拆除的，	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产整顿。					
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有毒污染物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当事人属于初犯，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当事人属于初犯，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较轻环境污染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当事人再犯，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情节较轻	当事人属于初犯，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当事人属于初犯，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较轻环境污染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当事人再犯，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情节较轻	当事人属于初犯，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当事人属于初犯，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较轻环境污染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当事人再犯，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对水体严重污染、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情节较轻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情节较重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造成水源污染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当事人属于初犯，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当事人再犯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水源污染的	处7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上述条款的个人处以5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当事人属于初犯，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当事人再犯或拒不改正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不按规定制定或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二)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违法行为的	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水源污染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且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且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	情节较轻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一般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较大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三十计算罚款。	情节较重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情节严重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特大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的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处应	情节较轻	有以下情节之一的：自动监控系统发生故障后，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的；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自动监控系统，致使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的等故意拆除、闲置、破坏自动监控系统以及擅自改动自动监控系统参数和数据的行为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违反自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水、电、气等条件，致使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教唆、指使工作人员闲置、拆除、破坏以及擅自改动自动监控系统参数和数据等的；污染集控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场违法的；自动监控系统全部或长期未运行的；2次以上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案发时又有其他污染防治设施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闲置、拆除的环境违法行为。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将废水进行稀释后排放的； （二）将废水通过槽车、储水罐等运输工具或者容器转移、非法倾倒的； （三）在雨污管道分离后利用雨水管道排放废水的； （四）其他擅自改变污水处理方式，未经批准设定的排污口排放废水等规避监管的。	《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将废水进行稀释后排放的；（二）将废水通过槽车、储水罐等运输工具或者容	情节较轻	当事人属于初犯，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后果	处以2—5万元罚款；		
		情节一般	当事人属于初犯，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后果	处以5-10万元罚款；		
		情节较重	未改正违法行为，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	处以10-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器转移、非法倾倒的； （三）在雨污管道分离后利用雨水管道排放废水的； （四）其他擅自改变污水处理方式，未经批准设定的排污口排放废水等规避监管的。	情节严重	当事人再犯，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群众投诉、群体上访事态严重的	处以25-50万元罚款。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实验室废液进行安全处置，排入污水管道的	《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实验室废液进行安全处置，排入污水管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当事人属于初犯，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当事人属于初犯，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较轻环境污染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当事人再犯，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群众投诉、群体上访事态严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用倾倒、堆放、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污泥的	《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用倾倒、堆放、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污泥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并处一	情节较轻	用倾倒、堆放、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污泥的，情节轻微的	处以1—2万元罚款		
		情节一般	用倾倒、堆放、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污泥的，情节较重的	处以2—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废物，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令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情节较重	用倾倒、堆放、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污泥的，情节严重的	处以5—7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用倾倒、堆放、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污泥的，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以7—10万元罚款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初次违法，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情节一般	拒绝现场检查，初次违法的	处以1-2万元罚款；		
		情节较重	两次以上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或拒绝现场检查的	处以2-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在被检查时，故意转移、隐匿、伪造和销毁证据，或暴力拒绝现场检查，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以7-10万元罚款。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由	情节较轻	未按环保部门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申报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登记事项，责令改正后，改正的。	警告		
		情节一般	谎报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登记事项	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未按环保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要求申报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登记事项，拒不改正，	处1—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拒绝申报，逾期不整改，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5—10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未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已按照规定安装了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但未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以1—2万元罚款		
		情节一般	已按照规定安装了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但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以2—5万元罚款		
		情节较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以5—7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未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以7—10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的，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责令整改，已整改	处1—3万元罚款；		
		情节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的，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责令整改，未整改	处3—5万元罚款		
		情节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责令整改，未整改，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拒不改正，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三、大气环境管理类自由裁量权明细表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情节较轻	谎报，当事人初次违法，且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拒报，当事人初次违法的且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谎报，拒报经劝解、教育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3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 A. 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申报；B. 聚众围攻执法人员；C. 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D 二次以上因同一行为被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	情节较轻	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拒绝现场检查经责令改正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和逃避或拒不配合现场检查, 经劝解、教育后,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 A. 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 B. 聚众围攻执法人员; C. 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 D 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 E. 二次以上因同一行为被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情节较轻	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无主动改正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拒不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情节严重	列入报告类建设项目和属于化工、印染、造纸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或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能主动改正违法行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无主动改正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经责令整改不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情节严重	列入报告类的建设项目属于化工、印染、造纸等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建设项目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列入登记表类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但没有达到要求,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化工、印染、电镀、造纸、制革、建筑陶瓷、水泥、蓄电池、热电、制药行业以及其他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建设项目,按对应处罚幅度的上限	
			没有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但没有达到要求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3) 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但没有达到要求,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可以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
			没有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可以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 应当限期治理, 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 1 倍以下或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 1 级以上 2 级以下的	应当限期治理,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 按处罚幅度标准的上限处罚: A. 未配套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B. 2 次以上被查处的 C. 火电厂 (安有在线监测装置)、国控点周边企业和大气排放重点控制区域内企业
		情节一般	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 2 以上 3 级以下的,	应当限期治理,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排放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 3 级以上的	应当限期治理, 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 3 倍以上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应当限期治理, 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转让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没收违法者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者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下罚款；		10 万元以上罚款省法制办备案《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者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者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者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第二十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新建 1 吨以下燃煤锅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新建 1 吨以上 4 吨和 4 吨以下燃煤供热锅炉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新建 4 吨以上 10 吨和 10 吨以下燃煤供热锅炉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情节严重	新建10吨以上燃煤供热锅炉；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承担机动车船年检的资格。	情节较轻	取得委托,在检测中弄虚作假,能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取得委托,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承担机动车船年检的资格。
		情节一般	取得委托,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未取得委托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取得委托态度恶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对环境影响轻微,能主动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向含有有毒物质气体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对周边大气环境或群众生产生活影响较大的等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对环境影响轻微,或有其他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向大气排放,经责令改正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对环境影响较大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对周边大气环境或群众生产生活影响严重的等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营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能主动整改采取有效措施的消除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营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的能主动整改未消除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营业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 800 平方米以下的拒不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营业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拒不整改的群众生产生活影响较大引起集体信访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小型煤矿	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10 万元以上罚款省法制办备案《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大、中、小型企业(含煤
		情节一般	中型煤矿	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处 6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大型煤矿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情节严重	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大型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拒不改正，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矿) 的划分以国家统计局《统计大中小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的规定为准
(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小型企业		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10 万元以上罚款省法制办备案《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2. 《关于在财务统计工作中执行新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2003 年
		中型企业		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大型企业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影响政府节能减排任务完成的；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1 月 4 日 国 资 厅 (2003) 327 号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一般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1. 有应急预案并有演练记录的处以直接经济损失 10% 罚款 2. 有应急预案没有演练的处以直接经济损失 10% 以上 20% 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0 万元以上罚款，省法制办备案《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造成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1 处以直接经济损失 20% 以上 30% 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1. 处以直接经济损失 30% 以上 40% 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构成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1. 处以直接经济损失 40% 以上 50% 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构成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从事“基本规模畜禽养殖”场，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工作，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事畜禽养殖，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猪、30000 羽鸡或 100 头牛以下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为“基本规模畜禽养殖”
		情节一般	从事“基本规模畜禽养殖”场，不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工作或无主动改正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从事“基本规模畜禽养殖”场 1 倍以上的 2 倍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从事基本规模畜禽养殖场 2 倍以上或情节恶劣，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执法等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未申领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和未申领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而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省规定排放标准的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向大气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未申领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由市或区、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视其情节，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未申领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而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省规定排放标准的，由市或区、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视其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未申领许可证的，在责令限期内补办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和属于化工、印染、造纸、制革、电镀、建筑陶瓷、水泥、蓄电池行业及其他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建设项目上限处罚
		情节一般	逾期 5 天以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逾期 5 天以上 10 天以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逾期 10 天以上或拒不补办的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未申领许可证且排放超过标的，在责令限期内补办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逾期 5 天以内	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逾期 5 天以上 10 天以内	处以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情节严重	逾期 10 天以上或拒不补办的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或许可证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的，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或许可证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的，由市或区、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处以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环境影响轻微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和属于化工、印染、造纸、制革、电镀、建筑陶瓷、水泥、蓄电池行业及其他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建设项目上限处罚
		环境影响较大		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影响重大		处以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影响大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		
对被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继续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单位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被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继续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或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轻微	逾期 5 天以内；环境危害后果较轻	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和属于化工、印染、造纸、制革、电镀、
		情节一般	逾期 5 天以上 10 天以内；有环境危害后果一般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前款规定的处罚部分，由市或区、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直企业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情节较重	逾期 10 天以上；环境危害后果较重	责令停业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直企业停业，须报国务院批准		建 筑 陶 瓷、水泥、 蓄电池行业及其他 严重污染 大气环境的建设项 目上限处 罚 2. 关于 限期治理 法律适用 问题的复 函 环 函 [2004]70 号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环境危害后果严重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责令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直企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市或区、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逾期 5 日以内缴纳，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处以应缴纳数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缴纳的，	处以应缴纳数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逾期 10 日以上 15 日以内缴纳的，	处以应缴纳数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缴纳，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以应缴纳数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负责拆迁的施工单位对临时裸露地面未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致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负责拆	情节轻微	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工作，并主动改正违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工程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	迁的施工单位对临时裸露地面未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由市或区、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由市或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法行为的环境影响轻微			
		情节一般	不予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工作，无主动改正行为的环境影响一般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环境影响较重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对周边大气环境或群众生产生活影响严重的等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工程施工单位逾期仍未达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第二十四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房。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	情节轻微	环境影响轻微，或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新建和改建住宅小区及其他需要供热的建设项目，应当统一安排公共热网和热源；因特殊情况确需新建分散锅炉房的，须按管辖权限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已建成的住宅及其他建筑物采用分散供热方式的，应当按照规划实行区域性联片供热。集中、联片供热有余热的单位，不得拒绝向邻近单位供热；已实行集中、联片供热的单位不得擅自退出。 第二十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锅炉或窑炉等设施，应同时配备脱硫、除尘装置，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已建成的锅炉或窑炉等设施，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安装脱硫、除尘装置。企业应当对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采取控制措施。第三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	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管辖权限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房或未经批准建设分散锅炉房的； （二）未与建设项目同时配备脱硫、除尘装置或未按规定期限安装脱硫、除尘装置的； （三）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或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 （四）城市饮食娱乐服务业和单位食堂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污染物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情节一般	环境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对环境影响重大，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粉尘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除尘措施，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研制、生产和销售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的新原料、新产品，必须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不得生产和使用。 第三十七条 城市饮食娱乐服务业、单位食堂等，必须采取措施，防治油烟、烟和恶臭等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造成的污染。 禁止露天烧烤食品。 在人口集中居住区的居民住宅楼内，不得新建产生污染的饮食娱乐服务场所；在商住综合楼或居民住宅楼内规划作为饮食娱乐服务用房，新建产生污染的饮食娱乐服务场所，应当具备防治污染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屠宰、制革、骨胶炼制、食品发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酵、畜禽养殖和化工生产等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区受到污染。 第四十条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物质的，必须采取密闭或其他防护措施。 禁止使用敞口设备熔化沥青。熔化沥青必须使用具有消烟除尘设施的沥青熔化炉或其他净化处理设施。						

四、噪声环境管理类自由裁量权明细表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一）做《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的，处0.2-0.5万元罚款； 1、情节轻微的，处罚款0.2万元 2、情节较重的，处罚款0.3万元 3、情节严重的，处罚款0.5万元 （二）做《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处0.5-1万元罚款； 1、情节轻微的，处罚款0.5万元 2、情节较重的，处罚款0.7万元 3、情节严重的，处罚款1万元 （三）做《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的，处1-3万元罚款； 1、情节轻微的，处罚款1万元 2、情节较重的，处罚款2万元 3、情节严重的，处罚款3万元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一）做《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的，处0.5-1万元罚款； 1、情节轻微的，处罚款0.5万元 2、情节较重的，处罚款0.7万元 3、情节严重的，处罚款1万元 （二）做《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处1-3万元罚款； 1、情节轻微的，处罚款1万元 2、情节较重的，处罚款2万元 3、情节严重的，处罚款3万元 （三）做《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的，处3-5万元罚款； 1、情节轻微的，处罚款3万元 2、情节较重的，处罚款4万元 3、情节严重的，处罚款5万元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一）做《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的，处1-3万元罚款； 1、情节轻微的，处罚款1万元 2、情节较重的，处罚款2万元 3、情节严重的，处罚款3万元 （二）做《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处3-5万元罚款； 1、情节轻微的，处罚款3万元 2、情节较重的，处罚款4万元 3、情节严重的，处罚款5万元 （三）做《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的，处5-10万元罚款。 1、情节轻微的，处罚款5-6万元 2、情节较重的，处罚款7-8万元 3、情节严重的，处罚款9-10万元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情节轻微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情节较重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35000 元以上 4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 4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治理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情节轻微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排放噪声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情节轻微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排放噪声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排放噪声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情节较重的	可以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排放噪声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六)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以罚款	情节轻微	未经批准,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当事人属初犯,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有其它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未经批准,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造成了一定环境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未经批准,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造成了较大环境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经批准,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造成了严重环境影响,或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五、放射性环境管理类自由裁量权明细表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情节轻微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对环境影响较轻，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定，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	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一般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对环境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对环境影响重大，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对环境影响轻微，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对环境影响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对环境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情节严重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对环境影响重大，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对环境影响轻微，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对环境影响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对环境影响重大，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	情节轻微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超过责令改正限期后 5 日以内改正，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超过责令改正限期后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以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重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超过责令改正限期后10日以上15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拒不改正，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八)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超过责令改正限期后10日以上15日以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超过责令改正限期后10日以内改正，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超过责令改正限期后10日以上15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超过责令改正限期后15日以上20日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拒不改正，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九)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	不按照规定报告4、5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一般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不按照规定报告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较大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不按照规定报告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重大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不按照规定报告1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特大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类自由裁量权明细表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暂时不利用,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1、情节轻微的,处罚款1万元 2、情节较重的,处罚款2万元 3、情节严重的,处罚款3万元		
		对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	1、情节轻微的,处罚款1-2万元 2、情节较重的,处罚款3-4万元 3、情节严重的,处罚款5万元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关闭、闲置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1、情节轻微的,处罚款1万元 2、情节较重的,处罚款2万元 3、情节严重的,处罚款3万元		
		(二)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1、情节轻微的,处罚款1-2万元 2、情节较重的,处罚款3-4万元 3、情节严重的,处罚款5万元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四)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1、情节轻微的,处罚款1万元 2、情节较重的,处罚款2万元 3、情节严重的,处罚款3万元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1、情节轻微的,处罚款5-6万元 2、情节较重的,处罚款7-8万元 3、情节严重的,处罚款9-10万元		
(五)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较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六)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的		(一)做《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的,处1-3万元罚款; (二)做《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处1-5万元罚款; (三)做《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的,处5-10万元罚款;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验收,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的		(一)做《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的,处1-3万元罚款; (二)做《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处1-5万元罚款; (三)做《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的,处5-10万元罚款;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的		(一)做《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的,处1-3万元罚款; (二)做《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处3-5万元罚款; (三)做《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的,处5-10万元罚款。		
(八)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从事畜禽养殖,常年存栏量在500头猪、30000羽鸡或100头牛以下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在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时,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措施，致使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湿、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情节一般	从事畜禽养殖，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猪、30000 羽以上 60000 羽以下鸡或 100 头以上 200 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在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时，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湿、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从事畜禽养殖，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 1500 头以下猪、60000 羽以上 90000 羽以下鸡或 200 头以上 300 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在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时，未按照国家规定采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取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湿、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			
		情节严重	从事畜禽养殖，常年存栏量在 1500 头以上猪、90000 羽以上鸡或 300 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在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时，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湿、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或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九) 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当事人属于初犯，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标志的，			
		情节较重	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造成较重社会不良影响，或有其它情节较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次以上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当事人初次违法，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两次以上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十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造成危废流失或渗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造成危废流失或渗漏的，造成较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造成危废流失或渗漏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20	情节轻微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万元以下罚款。		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环境影响的，	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造成较重环境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造成严重环境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十四)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造成一定环境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造成环境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造成环境影响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发现后及时主动改正，尚未造成环境污染，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情节一般	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了一般环境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了较大环境污染，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了重大环境污染，或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未采取防丢弃、遗撒措施或虽采取了防丢弃、遗撒措施，仍在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情节轻微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情节一般	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未采取防丢弃、遗撒措施或虽采取了防丢弃、遗撒措施，仍在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未采取防丢弃、遗撒措施或虽采取了防丢弃、遗撒措施，仍在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反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未采取防丢弃、遗撒措施或虽采取了防丢弃、遗撒措施，仍在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做《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做《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做《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十九)违反法律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	情节轻微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一般事故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较大事故的，	处以 8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	处以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业或者关闭。	情节严重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重大，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以直接损失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二十)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二十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不按规定做好后续工作的。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二)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三)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四)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情节轻微	有《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至(四)项违法行为之一，有情节轻微情形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有《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至(四)项违法行为之一，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并罚内容	备注
		情节严重	有《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至(四)项违法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影响，或有其它情节严重情形的，	处以 2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主题词：环保 行政处罚 意见 通知

抄送：沈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4月2日印发